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04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8 出生日期 1970年06月29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湖南省衡阳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。2018年6月14日， 在广州市 吸毒，其现场尿液检测报告反映其甲基苯丙胺呈阳性。其因吸毒曾于2016年7月被处行政拘留处罚，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出具认定报告书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与申辩、现场尿液检测报告、广州白云心理医院吸毒成瘾认定报告书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二 款第 1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 7 月 13 日 至 2020年 7 月 12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七 月 十三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06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6 出生日期 1971年10月21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州市

现查明 有复吸毒的行为。2018年6月20日中午, 广州市 吸毒。 曾
因吸毒于2017年8月被社区戒毒, 其在社区戒毒期间吸毒。

上述事实有 陈述与申辩、书证、现场(尿液)检测报告

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二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(自 2018年 7 月 18 日 至 2020年 7 月 17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)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

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七 月 十八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08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37 出生日期 1980年10月27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万倾沙互太纺织厂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云南保山腾冲县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，2018年7月25日14时许， 在广州市 厂旁一处树林吸食毒品。 曾于2014年12月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，现复吸

以上事实有 本人陈述与申辩，尿液检测结果，前科材料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2018年 7 月 27 日 至 2020年 7 月 26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 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 年 月 日

 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09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50 出生日期 1968年02月29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吸毒成瘾严重, 于2018年7月26日9时许, 在广州市 吸食毒品。
 曾于2014年12月被公安机强制隔离戒毒, 现复吸

以上事实有 本人陈述与申辩, 尿液检测结果, 前科材料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 (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年 月 日

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07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女 年龄 32 出生日期 1986年01月16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四川省江安县

现查明 戒毒成瘾严重, 于2018年7月26日9时许, 在广州市 吸食毒品。
 曾于2014年10月被公安机强制隔离戒毒, 现复吸

以上事实有 本人陈述与申辩, 尿液检测结果, 前科材料

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四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

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18] 00110 号

违法行为人 [] 性别 男 年龄 30 出生日期 1987年12月04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]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广州市 []

户籍所在地 湖南省 []

现查明 [] 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毒品。2018年7月15日17时许, [] 在广州市 [] 吸食毒品冰毒, 被公安机关查获, 并于7月16日处以行政拘留。 [] 曾于2017年5月因吸毒被湖南省衡阳市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, 2017年7月被社区戒毒。

以上事实有 [] 人的陈述和申辩、物证、书证、现场检测报告、检查笔录、辨认笔录、成瘾认定报告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 一 款第 二 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(自 2018年 7 月 31 日至 2020年 7 月 30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[]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一八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